

社会学视角的城市空间形塑： 从香港到内地

刘祖云

内容提要 基于新马克思主义的城市空间理论和对香港城市空间现状的分析,论文首先认为,空间社会区隔和空间贫富分化是城市空间不平等的主要表现,资本和权力的运行逻辑也是城市空间不平等的生成逻辑。基于社会学视角和对中国内地城市建设现状的分析,论文进而提出了规避社会区隔与彰显空间共享的两大愿景。认为在中国内地城市建设中要实现这两大愿景,一方面应充分认识城市的生活属性和社会属性,努力拓展城市公共空间并提高其公用程度;另一方面应充分认识住房的生活属性和社会属性,努力调控空间贫富分化并避免空间居住隔离。

关键词 城市空间形塑 空间社会区隔 空间贫富分化

刘祖云,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暨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 510275

没有经过精心设计和规划的地图只是一个拼图,而经过精心设计和规划的地图才是蓝图。因此,无论是更新旧城,还是建设新城,均需要精心设计和规划,需要许许多多的“未雨绸缪”。这里,仅从社会学视角谈谈城市空间形塑的“未雨绸缪”。下面依次探讨三个问题:一、城市空间不平等的主要表现;二、城市空间不平等的生成逻辑;三、旧城更新和新城建设中城市空间形塑的社会学愿景。

此项探讨之所以从香港城市空间现状说起,首先是因为本人于1998至1999学年度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过一年的访问教授,因而对香港的城市空间有过感知;其次是因为本人从2005年开始到中山大学从事港澳社会研究,因而对香港城市空间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因为香港城市空间现状能够为我们建构或形塑一个理想的城市空间提供一些启示。

一、城市空间不平等的主要表现

众所周知,社会层面的城市化是社会现代化的基本标志和主要内容。而在世界各国的城市化过

本文为国家高端智库项目“2017港澳社会发展年度报告”和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港澳与内地社会整合与包容发展研究”阶段性成果。

程中,均出现了反映社会不平等的城市空间不平等现象,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发展为“历史—地理唯物主义”的学者大卫·哈维(David Harvey)认为,社会区隔和空间剥夺是其城市空间不平等的主要表现^[1]。充分认识并准确解读这两种社会现象,对于我们今天的城市空间形塑具有重要意义。

1. 空间社会区隔及其社会效应 所谓空间社会区隔,就是社会分化或社会分层的空间表现。其具体形式就是居住隔离,即具有相似特征的人群一起居住,而不具有相似特征的人群隔离居住。富人与富人一起居住,穷人与穷人一起居住,是居住隔离的典型形式。

在世界城市化进程中,曾经出现过居住隔离的英国模式、法国模式和美国模式^[2]。这三种模式的共同点是富人与穷人的隔离居住,其不同点是:英国最突出的表现是公共住房居民与非公共住房居民的隔离居住;法国最突出的表现是本国居民与外来移民的隔离居住;美国最突出的表现是白人与黑人的隔离居住。与英国、法国及美国相比,香港将居住隔离演绎得更加淋漓尽致。香港不仅有英式居住隔离和法式居住隔离,而且有极具香港特色的港式居住隔离。由于香港是坐山面海的城市,香港的居住隔离因此有:港岛半山豪华庭院与港岛山脚高层住宅的居住隔离;海边宽敞住房与郊区狭小笼屋的居住隔离;九龙塘扎堆私家庭院与深水埗成片破旧楼宇的居住隔离,等等。

居住隔离的社会效应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居住隔离直接反映经济层面的分化,即直接反映贫富分化。图1表明,香港最富住户深居在能环顾山海及香港全景的港岛半山,次富住户在风景如画的西贡海边坐山望海,第三富裕住户主要居住在港岛山下坐山或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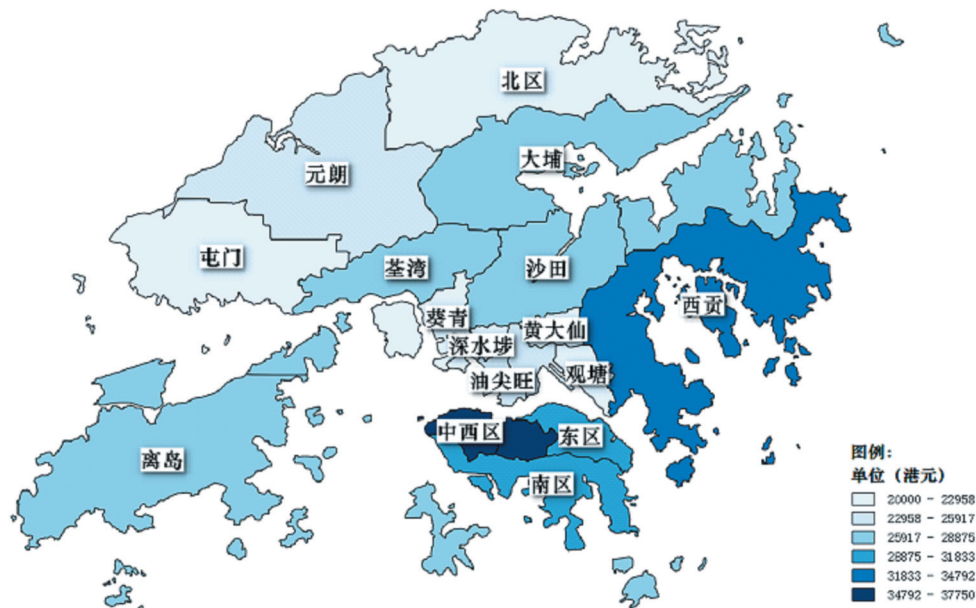


图1 香港居民收入地理分布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香港2016年中期人口统计主题报告:香港的住户收入分布》

另一方面,居住隔离可能加剧社会分化和心理隔阂。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表明,高文化人群集中居住,不仅便于文明治理和治理文明,而且通过文明互鉴促进个体的文明成长和整体的文明提升。与此相反,低文化人群集中居住,容易产生不文明行为习惯的相互感染,甚至导致集体堕落和犯罪。此种因其文明和不文明的正负累积而产生的社会分化,不仅直接影响社会和谐,而且严重威胁社会稳

[1]孙希磊、高春花:《哈维对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哲学批判》,〔北京〕《哲学动态》2011年第10期。

[2]赵聚军:《保障房空间布局失衡与中国大城市居住隔离现象的萌发》,〔北京〕《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7期。

定。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还表明,富人和穷人的居住隔离,会给城市不同社区贴上“富人苑”和“贫民窟”的标签,会加剧富人与穷人的心理隔阂,甚至催生歧穷心理和仇富心理,进而在社会心理层面撕裂社会。

2. 空间贫富分化及其空间函数 在大卫·哈维看来,空间剥夺是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又一主要表现,并认为这种剥夺主要表现为城市公共空间领域。譬如,城市公共空间在理论上是所有城市居民共享的空间,但因贫富悬殊导致富人潇洒在豪华宽敞的咖啡厅等公共空间,穷人则只能憋屈在简陋狭小的咖啡馆等公共场所,乃至许多豪华宽敞的公共空间,富人可以自由进入,穷人则只能在外眺望。

由此可见,大卫·哈维所说的空间剥夺,在一般情况下,不是指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其各自拥有空间的抢夺,而是指人们在其享有和支配空间方面的贫富分化状况。因此,笔者认为,在我们的话语系统中,用“空间贫富分化”替代他的“空间剥夺”似乎更为合适。此外,哈维所说的空间贫富分化现象,主要表现在公共空间领域。然而,香港的情况似乎有所不同,即香港的空间贫富分化现象主要表现在私人空间领域。

1997年,笔者在美国访学时发现,人们的居住方式与其阶层状况密切相关:低收入阶层的居住方式一般是“开门见门”,即由于居住在楼中套房,打开我家的门,就看到对家的门;中等收入阶层的居住方式一般是“开门见屋”,即由于居住在城中别墅,走出我家屋,就看到对家屋;高收入阶层的居住方式一般是“开门见景”,即由于居住在山中或海边别墅,开门所见到的,或是云雾缭绕的青山,或是宽阔无边的海洋。

1998至1999学年,笔者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教授,一年的社区调查进而发现,香港居民的居住方式不仅存在我在美国所看到的开门见门、开门见屋、开门见景三种不同方式,而且在开门见门之下还有个“我笼你笼”。这里的笼,就是香港人常说的笼屋,是用铁丝网围住的床位住所。也就是说,与美国相比,香港还有其居住空间小到只有一个床位的阶层。

从我笼你笼、开门见门、开门见屋到开门见景,不仅展现了住房室内空间从小到大的较大差距,而且表明了住房室外空间从小到大的巨大差别。从一定意义上讲,室外空间的大小差距更加显著。譬如,“我笼你笼”的室外空间只是床位之间的狭小空间,而“开门见景”的室外空间可能是整个香港湾区。如果自称马克思主义传人的昂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看到此种现象,可能会大呼“空间剥夺”,进而会因此主张“空间公平”和伸张“空间正义”。

对于上述情形,笔者试图用“空间函数”这一名词来表述。笔者的“空间函数”说来简单,就是借此简洁描述社会空间与自然空间(或物理空间)的相互关系,社会空间是自变量(X),自然空间(Y)是因变量。在一般情况下,一个人在社会空间中地位的高低与其所占自然空间的大小及优劣成正比。“空间函数”表明,空间不平等实际上是社会不平等的反映。同理,空间公平和空间正义也是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反映。

从“空间函数”角度看,香港的社会空间与自然空间成正比现象似乎主要表现为私人空间领域,而不是如哈维所说的主要表现在公共空间领域。不仅如此,香港的有些公共空间安排,还存在社会空间与自然空间成反比的现象,即也有个人在社会空间中地位的高低与其所占自然空间环境优劣成反比的个案。譬如,地处西贡、坐山面海、景色宜人的香港科技大学将最好的景致留给了学生宿舍,七座本科生学生宿舍全部背山面海,不仅景色优美,住宿条件亦无与伦比。定期举行的各项活动更为入住学生提供了一个相互沟通、拓展兴趣及展示才华的广阔空间。这一现象无疑值得其他城市学习或效仿。

二、城市空间不平等的生成逻辑

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1],城市空间展示的是合乎资本和权力运行逻辑的自然结果。其实,作为现代社会空间形式的城市空间,一方面从正面充分展示了空间利用的高效,另一方面从负面充分暴露了空间利用的不公。而其“高效”和“不公”均是资本和权力运行逻辑的自然结果。需要指出的是,昂利·列斐伏尔、大卫·哈维、曼纽尔·卡斯特尔以及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等学者并没有重点讨论城市空间利用的高效,而主要是从批判角度揭露了城市空间利用的不公,即主要讨论了资本和权力分别与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关系。

在关于资本与城市空间不平等关系问题上,哈维认为“新空间关系乃是从国家、金融资本和土地利益的结盟中创造出来的”^[2]。哈维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出发,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与城市空间转型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是通过物与物的关系揭示其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哈维是通过城市空间的物理性揭示其背后的社会性。通过对巴黎城市改造案例的分析,哈维认为,追逐利益的资本本性推动了城市空间的转型和扩展。在城市空间转型和扩展过程中,金融资本发挥了关键作用,土地资本发挥了重要作用,二者还联手控制土地市场和房屋市场。哈维的这一观点虽然来自对欧洲城市的研究,但也在香港得到印证。上个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香港先后成立“香港会”、“远东会”、“金银会”、“九龙会”等四个证券机构,表明香港金融业发展的起步,而这一起步际遇香港1972年的建屋计划和1976年的居者有其屋计划。从此,香港金融业与房地产业携手发展并螺旋上升,进而推动香港由制造业向金融服务业转型。

在关于权力与城市空间不平等关系问题上,福柯认为“城市作为高度组织化的社会肌体,其本身就是各种权力争夺的结果和标志”^[3]。由于权力是对事物的支配力和影响力,城市因而是支配和影响其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力量相互较量的结果和标志。在支配和影响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力量中,除已于前述的资本的力量外,来自社会治理框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力量也是至关重要的力量。在通常情况下,资本力量叫资本,政治力量叫权力。由于政治权力在形式上是公共权力,因此,这里讲的权力与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关系,实际上是讲公共权力与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关系。那么公共权力是如何影响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呢?笔者认为,公共权力是体现公平和正义的力量。因此,公共权力对城市空间不平等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两个方面。在公共政策的制定方面,如果城市政策的制定并未完全实现公众参与,故此不能完全体现全体市民的利益和意愿,那么这种政策的行使一般难以完全体现公平和正义;在公共政策的执行方面,如果在城市政策执行中依法不严甚至有法不依,那么这种政策的执行只会破坏公平和正义。

香港,作为世界性都市,具有许多特点或优势,这其中最为突出的特点或优势就是自由经济和法治社会,而这两大特点或优势无不对城市空间布局产生影响。

所谓自由经济,就是经济发展更多地依据经济规律或市场力量,而较少受到非经济因素或非市场力量的影响。香港经济的这一特点对其城市空间布局的影响同时表现为空间的高效利用和空间的严重不公。由于空间社会区隔和空间贫富分化等有关香港城市空间严重不公的现象已在前面讨论,这里只是简单提及其空间的高效利用。香港城市空间的高效利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原生空间的高效利用,主要体现在对山水的高效利用。香港机场、香港迪士尼公园、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1]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页。

[2]大卫·哈维:《巴黎城记—现代性之都的诞生》,黄煜文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3页。

[3]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223-224页。

香港科技大学等设施均表明其对山水的充分而高效利用。二是再生空间的高效利用。这又体现为两个叠加:一个是再生空间的同质叠加,如再生空间的居住叠加、消费叠加、交通叠加等。谈到交通叠加,笔者认为,有一个问题值得内地城市去深入探究,即在流动人口较多、城市平地较少、立交设施较少的香港,为什么交通堵塞现象没有内地城市那么严重?另一个是再生空间的异质叠加,即叠加的居住、叠加的消费、叠加的交通又在同一空间叠加。譬如,港岛的力宝中心、九龙塘的又一城广场、新界的沙田广场等许多中心或广场,既是居住中心、购物天堂、饮食天堂、购书中心,又是不同交通工具的转乘中心或接驳枢纽。

所谓法治社会,简而言之,就是依法治国的水平和程度相对较高。也就是说,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政府权力及其他公共权力均在较高程度上受到规制和监管。香港社会的这一特点对其城市空间布局的影响当然是正面的。然而,香港在城市空间方面出现的问题,其主要原因似乎并不是因为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并不是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而是因为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制定。无论是在与土地相关的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方面,还是在与房屋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一直存在其相关法律和政策没有完全反映香港中下阶层利益诉求的质疑。香港回归以来,尽管历届香港特区政府在回应和满足香港中下阶层利益诉求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但这方面的质疑仍然存在。许多迹象表明,新一届香港特区政府的城市公共政策特别是其土地和住房政策可能会进一步回应和满足香港中下阶层的利益诉求。

三、规避社会区隔与彰显空间共享:城市空间形塑的社会学愿景

城市空间形塑,可从经济、文化、社会等不同视角进行规划和设计。依据上述理论探讨和案例分析,规避社会区隔与彰显空间共享,无疑是充分体现社会学视角的两大社会学愿景,也是中国内地更新旧城和建设新城应该严格遵守并为之奋斗的城市建设目标。基于中国内地城市建设现状,下面仅就为何提出这两大愿景及何以实现这两大愿景作进一步探讨。

1. 为何提出“两大愿景” 众所周知,当下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市场转型,即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进而从初步市场化(基础作用)向完全市场化(决定作用)的转变,而这种转变也同时将我国城市的空间社会区隔和空间贫富分化由“旧伤”变为“新痕”。譬如城市空间社会区隔,在市场转型以前表现为同一单位的人居住在一起;而在市场转型以来开始出现收入水平或富裕程度大致相同的人居住在一起。笔者曾经将前者称为“自然产业型社区”,而将后者称为“社会分层型社区”。再如城市空间贫富分化,在市场转型以前表现为单位范围的空间贫富分化,这种分化往往是算术级的;而在市场转型以来表现为社会范围的空间贫富分化,这种分化大多是几何级的。

特别指出的是,在上述“旧伤”变“新痕”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曾一度扮演了加剧城市空间贫富分化和加剧空间社会区隔的角色。一方面,出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需要和满足富人阶层的居住需求,地方政府与房地产开发商联手在地段好、山水好、绿化好的城市地段连片兴建面积较大、设施高档的商品房小区;另一方面,鉴于出现“有房没人住和有人没房住”的住房贫富分化,为了落实中央政府因此提出的住房保障政策,地方政府在地处城市边缘、自然条件和交通条件较差的城市地段集中建设面积较小、设施较差的保障房小区。譬如在广州,只要提及二沙岛,人们就知道那是富人岛;只要提及金沙洲,人们就知道那是贫民区。与广州一样,中国内地其他各大城市于是也相继出现“富人苑”与“贫民窟”的双重景观。

由此可见,我国城市空间社会区隔和空间贫富分化由“旧伤”变为“新痕”并不断加剧的生成逻辑,依然是资本的扩张和权力的任性。有学者因此作出这样的判断:“改革开放以来,城市解组和重组的基本取向是空间利用更多地向资本和权力倾斜,经济上、政治上的强势群体在空间上占有明显的优

势,而弱势群体明显地在空间上被边缘化了”^[1]。

如何让空间社会区隔和贫富分化不断加剧的势头在旧城改建中得到有效抑制并在新城建设中不被复制,无疑是笔者提出上述两大愿景的原因。

2. 何以实现“两大愿景” 基于上述讨论,笔者认为,实现“两大愿景”似乎可从如下两个方面入手。

首先,应充分认识城市的生活属性和社会属性,努力拓展城市公共空间并提高其公用程度。

在当下中国社会,无论是新闻传媒,还是学术文章,一提到城市,都众口一词称城市为经济中心、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这众口一词隐匿或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城市是一个以一定的地域界限为基础的社区生活共同体。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从农业向工业的经济转型导致了农村向城市的社区转型。工业化是经济层面的变化,城市化则是社区层面的变化,工业化带来城市化的历史事实充分说明,生活性与社会性是城市的基本属性。因此,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工程设计在考虑城市的生产属性和经济属性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城市的生活属性和社会属性,应坚持生产和生活统筹安排、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作为生活共同体,城市空间布局和设计,应该考虑如何更好地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如何更好地提升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作为社区共同体,城市空间布局和设计,应该考虑如何更好地满足居民安全、交往等方面的需要,如何更好地实现社区公平和社区和谐。

为此,城市空间形塑,至少应从如下两个方面努力:一方面,应努力拓展城市公共空间。公共空间是直接兑现空间公平和空间正义的地方,因此,应该让绿地成为公园,让湿地成为公园,让空气最好的地方成为公共休闲舞台,让景观最美的地方成为公共观景平台;另一方面,应努力提高公共空间的公用程度。提高公共空间的公用程度的底线是避免出现“空间剥夺”:一是避免出现公共空间长期被非公共使用,如有的人能够进入其空间而有的人则不能进入其空间,有的车能闯红灯而有的车不能闯红灯;二是避免出现公共空间一度被非公共使用,避免在和平环境里和安全条件下因“权贵”出现而封锁道路、封锁山林、封锁天空等现象。尽管这些做法曾经是惯习,但因其是将少数人的尊严建立在损害多数人尊严的基础之上,这不仅是离间人心,而且会撕裂社区。

此外,鉴于当下中国社会现状,城市空间形塑还要加强对资本和权力的规制。譬如,在充分发挥资本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如何防止资本的本能冲动而伤及社区的社区公平与社区和谐;在充分发挥权力(即公共权力)的规范和调控作用的同时,如何防止权力的非公共性使用和非规范性使用;在促使资本和权力合作起来办好事的同时,如何防止资本和权力勾结起来干坏事,等等。凡此种种,既要有研究,也要有预案。

其次,应充分认识住房的生活属性和社会属性,努力调控居住空间的贫富分化并规避隔离。

充分认识住房的生活属性和社会属性,对于实现“两大愿景” also 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2]。这里所说的“住”,其涵义深刻,既包括住房的生活属性,也包括住房的社会属性。这里所说的“炒”,是指其被超常或过度发挥的住房的经济功能和财富效应。

自中国内地住房市场化改革以来,无论是在认知上还是在做法上,我们曾一度走了极端:在认知上,较多甚至只是关注住房的财富功能和经济属性,而很少甚至没有关注住房的生活功能和社会属性;在做法上,基本沿袭先破坏后治理即先将住房政策仅仅作为经济政策然后才不得不将住房政策作

[1]李强:《社会分层与社会空间领域里的公平、公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2]新华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16/c_1120133530.htm, 新华网,2016年12月16日。

为社会政策的香港住房制度,而没有真正学习始终将住房政策作为社会政策且符合儒家伦理的新加坡住房制度。

2010年,笔者曾通过一项实证研究,将中国内地城市的住房分层概括为“三阶五级”^[1]。此次研究同时发现,内地许多城市的商品房建设与保障房建设,不仅在面积大小、成本高低方面有明显区别,而且在选址、设计、施工及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交通便利等方面也有较为明显的区别。作为一个社会学者,当时我的心情非常沉重,因为我感觉到,以维护公平和伸张正义为己任的政府正在放任甚至加剧空间贫富分化,并将“贫富分化”刻画在器物层面和城市空间。

由此我们呼唤在新区住房建设中,应避免上述问题的出现。一方面,应努力调控居住空间的贫富分化。正像个人收入的贫富差距有其合理性一样,在当下中国社会,个人居住空间的贫富差距也有其合理性。尽管居住空间的贫富差距还不能消灭,但必须调控,不能放任居住空间的贫富分化,更不能加剧居住空间的贫富分化;另一方面,应努力规避居住空间隔离。为此,可以尝试组合构建居住房屋:一是在同一小区组合构建别墅、复式、楼房等不同形式的房屋;二是在同一楼栋组合构建大户型、中户型和小户型等不同户型的房屋。这样,既保持了房内空间的差距,又保证了房外空间的共享。总之,在承认居住空间差距的同时,努力将“社会公平”、“社会和谐”和“社会关怀”刻画在城市空间。

[责任编辑:方心清]

The 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Discussion from Hongkong to the Mainland

Liu Zuyun

Abstract: Based on the neo-Marxist urban space theor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urban space in Hongkong, the paper argues that both the segregation and the polarization in the space are the main manifestations of urban spatial inequality, the operating logic of capital and power is also the logic of generating urban spatial inequality. Then based on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urban construction in the mainland China,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wo prospects of avoiding social segregation and highlighting space shari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two prospects, on the one hand, we should be fully aware of the living property and social property of cities and make efforts to expand the public space and improve the public level;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be fully aware of the living property and social property of housing, regulate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avoid the housing segregation.

Keywords: the 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the social segregation of space; the spatial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1]刘祖云、毛小平:《中国城市住房分层:基于2010年广州市千户问卷调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第94-109页。